

证券代码:001223 证券简称: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40			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		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			重要内容提示: 1. 注册资本变更:因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的分权派方案,总股本由66,680,000股增至93,352,000股,故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,668万元变更为9,335.2万元。 2. 章程修订要点: (1)名称调整:“股东大会”统一更名为“股东大会”。 (2)治理结构:根据《公司法》要求,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。 (3)董事薪酬:修订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,明确薪酬标准。 3. 审批流程:本次变更及修订事项已通过2025年6月12日第二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及履行工商变更登记。		
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欧克科技”)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章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,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			2025年5月15日,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,以2024年末总股本66,680,000股为基础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1.5元(含税),派发现金股利10,002,000元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,合计转增股本26,680,000股。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,总股本由66,680,000股增至93,352,000股,故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,668万元变更为9,335.2万元。		
四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基本原则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和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《薪酬管理制度》”)进行修订。			《公司章程》全文按“股东大会”统一更名为“股东大会”,除“股东大会”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		
序号			修订前	修订后	修订说明
1	第六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,668万元。	1	第六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,668万元。	第六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,335.2万元。	注册资本变更
2	第八条: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	2	第八条: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: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	无变更
3		3	新增:第九条: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,其法律后果由 公司承担。本章程所称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依法代表 公司从事民事活动,并对外代表公司,代表权范围由 公司章程规定。	新增:第九条: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,其法律后果由 公司承担。本章程所称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依法代表 公司从事民事活动,并对外代表公司,代表权范围由 公司章程规定。	新增:法定代表人
4	第十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4	第十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十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5	第十一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5	第十一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十一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6	第十二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6	第十二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十二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7	第十三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7	第十三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十三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8	第十四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8	第十四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十四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9	第十五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9	第十五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十五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10	第十六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10	第十六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十六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11	第十七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11	第十七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十七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12	第十八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12	第十八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十八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13	第十九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13	第十九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十九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14	第二十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14	第二十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二十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15	第二十一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15	第二十一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二十一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16	第二十二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16	第二十二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二十二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17	第二十三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17	第二十三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二十三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18	第二十四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18	第二十四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二十四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19	第二十五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19	第二十五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二十五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20	第二十六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20	第二十六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二十六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21	第二十七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21	第二十七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二十七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22	第二十八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22	第二十八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二十八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23	第二十九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23	第二十九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二十九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24	第三十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24	第三十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三十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
25	第三十一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25	第三十一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三十一条: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,控股股东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无变更